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5年度單禁沒字第628號

聲　請　人　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　　告　廖璟文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聲請人因被告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（114年度偵字第51581號），聲請單獨宣告沒收違禁物（115年度聲沒字第650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扣案之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1包（毛重：1.114公克）沒收銷燬。

理　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被告廖璟文前因涉嫌販賣第二級毒品案件，經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（下稱桃園地檢署）檢察官以114年度偵字第51581號為不起訴處分確定在案，而該案所查扣之白色晶體1包，經送檢驗，檢出甲基安非他命成分，為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條第2項第2款所規定之第二級毒品，屬違禁物，應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、刑法第38條第1項、第40條第2項等規定宣告沒收等語。

二、按違禁物，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，沒收之；違禁物得單獨宣告沒收，刑法第38條第1項、第40條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又查獲之第一、二級毒品及專供製造或施用第一、二級毒品之器具，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，均沒收銷燬之，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亦有明定。

三、經查：

㈠被告前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因犯罪嫌疑不足，經桃園地檢署檢察官以114年度偵字第51581號為不起訴處分確定，有該案不起訴處分書及被告之法院前案紀錄表在卷可稽。

㈡桃園地檢署偵辦上開案件時所查扣之白色晶體1包，經送驗

後檢出含有甲基安非他命成分，為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所規定之第二級毒品，亦屬違禁物無訛，有桃園市政府警察局化學鑑定書附卷可考。從而，聲請人聲請單獨宣告沒收銷燬上開甲基安非他命，核與前揭規定並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又包裝上開毒品之包裝袋，因其上殘留之毒品難以析離，且無析離之實益與必要，應連同查獲之前開毒品沒收銷燬。至於送驗耗損部分之毒品，因已鑑析用罄，業已滅失，爰不另宣告沒收銷燬，附此敘明。

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36第2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8　　日

刑事第三庭　法　官　黃建誠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書記官　陳昀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8　　日